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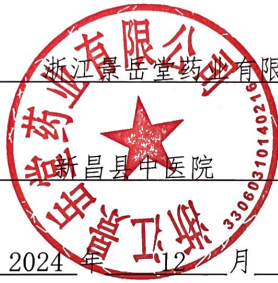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昌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
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新昌县中医院

乙方：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昌县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新昌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采购文件、2. 投标文件、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 保密协议或条款、7. 相关附件、8. 图纸及电子版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新昌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中药配方颗粒	详见清单	3 年	详见清单	4000 万
合同总价：小写：40,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包括劳务、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保修、税金、检测费、培训、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实际合同金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相应资质资料，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浙江省制订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浙江省药监局完成备案，提供完成备案证明资料及品种目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备案号、标准、医保编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2.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需满足《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相关要

求,能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乙方需根据医院要求对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成“智能中药房”,面积大约45m²,并承担相关费用,需提供平面图及造价清单。

4.乙方应提供与甲方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保证调剂设备为厂家最新型号并且承诺及时升级换代,要求附上承诺书。乙方还需承担合作期内该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升级等费用。调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安排工程师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24小时内将由于设备故障延误的药品送达病人指定地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根据医院要求提供与甲方使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专业资质的调配人员不少于3名,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须提供调配人员的上岗操作证或中药调剂资质。乙方须负责调配人员工资、岗前操作培训、健康体检等相关事宜,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6.乙方提供与配方颗粒调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并承担信息化建设、与医院在用信息系统的接口等费用。

7.乙方具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8.乙方须承担中药配方颗粒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9.乙方提供药品供应保障方案,对所投标药品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质量合格率100%;缺货率<1%;当出现缺货情况,必须提前与采购科室报备,原则上缺货品种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及时性:接到采购信息后,普通用药24小时内到达,急需用药2.5小时内随叫随到。

(3)乙方须承担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4)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生产、销售。合

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变化应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要求

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药、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药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药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药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2020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自身饮片车间、配方颗粒生产车间情况。

4.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样品及其质量标准、质检报告等。

6. 提供甲方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原药中药饮片的相应来源证明资料。

7.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8.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9. 其他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

(3) 经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或工作人员疏忽等人为因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10. 提供合作期内与医院制剂合作方案。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合同期内,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中药配方颗粒作价机制变更等情况,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3.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4.投标文件中所列中药配方颗粒必须保证有货,产品必须齐全,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缺项等违约行为,甲方将取消合同,追究其责任,乙方承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5.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对非甲方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对医院名誉造成影响的,需赔偿医院损失。

7.除乙方工商变更外,不得再授权销售;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册等原因,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新供货单位。

8.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原中标人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绍兴市中医药学会、绍兴市药学会、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绍兴市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信息中现行供应价为供货价,且遇到政策及市场原因价格调整,供货价随之调整。

2.付款方式:原则上从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六个月后按实结算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或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中乙方职责, 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 每违反 1 次, 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1%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3. 服务期内乙方承诺的制剂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少一项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逾期付款, 每日应按欠款 3‰ 偿付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项目编号: SXWH2024-10-1

甲方 (盖章):

联系地址: 新昌县十九峰路188号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 295046100018010049458



乙方 (盖章):

联系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新甸村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 33710200101201001295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